

主旨：有關本校各系所研究生預計在本學期（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其碩士學位證書生效日期與畢業離校手續規定，特說明如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二、另依學則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碩博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於一個月內繳交論文者，其畢業生效日期以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上所載之學位考試日期為準。
-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超過一個月未繳交論文者，其畢業生效日期以實際繳交論文日期為準。
- （三）惟若畢業當學期仍有修習課程者，其畢業生效日期應在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以後為原則。

三、依據說明一，「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係為畢業條件之一，故未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雖然學位考試已通過，並符合畢業其他條件，仍視為未符合畢業資格，不能畢業。若未達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年、碩專班六年、博士班七年），次學期仍應註冊；若已達修業期限，應令退學。

四、爰此，若研究生修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尚未達修業期限者，其畢業生效日期若在 99 年 1 月 31 日前，則下學期學雜費得免繳交，惟若畢業生效日期在99 年 2 月 1 日以後，則視為在次學期畢業，應繳交學雜費後方得畢業。

五、若研究生修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已達修業期限者，其畢業生效日期應在 99 年 1 月 31 日以前。

六、敬請預計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之碩博士生，務必注意學位證書生效日期之規定，若已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者，應儘快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以避免影響權益。

七、另本處業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寒假期間受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程，茲再說明如下：

時間起訖	說明
------	----

99 年 1 月 11 日起	開始受理離校手續與請領畢業證書
99 年 1 月 28(四) ~ 99 年 1 月 29 日(五)	因本校承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故暫停受理辦理離校手續與請領畢業證書
99 年 2 月 3 日 (三)	因辦理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故暫停受理辦理離校手續與請領畢業證書
99 年 2 月 11 日(四) ~ 99 年 2 月 12 日(五)	全校統一實施加班補休，故暫停受理辦理離校手續與請領畢業證書
99 年 2 月 13 日(六) ~ 99 年 2 月 21 日(日)	農曆春節連假，故暫停受理辦理離校手續與請領畢業證書
99 年 2 月 22 日(一)	持續受理離校手續與請領畢業證書
星期例假日	暫停受理離校手續與請領畢業證書